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與你的個人資料私隱 〔10個保障私隱貼士〕



PCPD



H K



[PCPD.org.hk](http://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sup>1</sup>已於2015年12月2日生效，為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收集、互通、取用和安全儲存病人的健康資料提供法律基礎。互通系統是一個資訊基建平台，讓獲授權不論屬公私營界別的醫護提供者（包括醫生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在病人的同意下，取覽和互通病人的健康資料，作醫護相關用途。

互通系統將於2016年第一季正式啟用。你可瀏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站([www.ehealth.gov.hk](http://www.ehealth.gov.hk))了解有關詳情。

## 10個保障私隱貼士

### 1. 互通範圍有限制

- 醫護提供者只限於取覽預先設定的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範圍內的資料<sup>3</sup>（而非所有你在接受治療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因此在你決定參加互通系統前，你應先向醫護提供者了解個人資料的互通範圍。

### 2. 參與前了解清楚

- 參與互通系統<sup>4</sup>前，你應細心閱讀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私隱政策聲明」及「參與者須知」，了解清楚互通系統會儲存你的哪些個人資料、該些資料會被如何使用或轉移至甚麼人士等。
- 基於醫護提供者的私隱政策各有不同，你在給予互通同意<sup>5</sup>前，應詳閱其私隱政策以了解你在互通系統的個人資料會被如何處理。

### 3. 同意要經慎重考慮

- 在互通系統中所指的「同意」，均是指病人的**明示**同意。因此，如你對互通系統在收集、處理、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有任何疑問，你應主動向登記處<sup>6</sup>職員或醫護提供者查詢，了解清楚才給予參與同意<sup>7</sup>或互通同意。
- 醫護提供者在你同意後，轄下醫護專業人員便可根據「**有需要知道**」<sup>8</sup>的原則從互通系統取覽你的電子健康紀錄。因此，你在給予互通同意前必須慎重考慮和選擇<sup>9</sup>。

### 4. 可隨時撤銷同意

- 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你可在任何時候退出互通系統，你亦可隨時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撤銷給予任何醫護提供者<sup>10</sup>的互通同意。
- 由於處理你的撤銷或退出要求需時，如期間你需要接受治療，你應告知醫護提供者你已申請撤銷或退出互通系統，醫護提供者亦應尊重你的意向。

### 5. 備存同意紀錄

- 在給予互通同意後，互通系統會按你選擇的方式（例如：手機短訊）將有關詳情發送給你（包括醫護提供者的名稱、給予互通同意的日期、互通同意的期效），你應將這些訊息備存，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參考。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互通系統的關係

互通系統內的病人健康紀錄屬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sup>2</sup>的保障。醫護提供者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處理互通系統的資料時除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規定外，亦必須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行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就互通系統中的個人資料，執行和行使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職能和權力，包括：

- 處理有關互通系統中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投訴，有需要時亦可展開主動調查；
- 就互通系統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進行視察；
- 就互通系統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向市民及醫護提供者提供指引；及
- 處理涉及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 6. 有權查閱資料

- 如你希望查閱在互通系統中屬於你的個人資料，你可行使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的權利<sup>11</sup>，填寫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出查閱資料要求。
- 你亦可向個別醫護提供者作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在其系統中屬於你的個人資料。由於互通系統和個別醫護提供者的系統屬兩個獨立的系統，如你向個別醫護提供者作出查閱資料要求，他並無權向你提供由其他醫護提供者上載至互通系統的健康紀錄。

### 7. 妥善保存資料

- 你必須小心保存你透過查閱資料要求所獲得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複本(不論是紙張或電子形式)，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8. 有權改正不準確資料

- 如根據上述途徑查閱資料，而發現個人資料不準確，你可以書面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要求改正資料。
- 不過，基於互通系統中的電子健康紀錄均由醫護提供者提供和上載，你可先向有關的醫護提供者作出查詢。

### 9. 注意取覽紀錄

- 互通系統會記錄所有取覽活動，你於登記參與互通系統時可表明按你選擇的方式(例如：手機短訊)獲得由互通系統所發出的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通知。
- 如你懷疑你的電子健康紀錄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人取覽(例如該取覽者並非是你曾給予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請即通知電子健康紀錄專員<sup>12</sup>，或向有關的醫護提供者查詢。

### 10. 代未成年或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人士給予同意

- 互通系統尊重參加者的自決權，除了參加者本人，其他人不得代其決定參與互通系統或給予互通同意，除非參加者為未滿16歲或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人士。
- 上述人士將由其父母、監護人、法院委任人士、家人或同住人士、或訂明醫護提供者作為代決人<sup>13</sup>。代決人必須顧及上述人士的最佳利益而作出決定。

## 投訴

- 如你希望就任何有關互通系統的事宜作出投訴，你可以書面告知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經過初步調查後，如發現事宜涉及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可在得到你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介予公署，再由公署按照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作出跟進。
- 如你認為你的投訴涉及互通系統中的個人資料，而又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亦可考慮以書面直接向公署作出投訴，並提供相關的資料證據，以便公署跟進。

PCPD



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一六年二月初版

<sup>1</sup> 香港法例第625章

<sup>2</sup> 香港法例第486章

<sup>3</sup> 只限於可互通資料範圍內的健康資料，包括：(i) 個人身份和基本資料；(ii) 臨床附註摘要；(iii) 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轉介；(iv) 不良反應和敏感；(v) 出生和防疫注射紀錄；(vi) 其他檢驗結果；(vii) 化驗和放射結果；(viii) 診斷、醫療程序及用藥；及(ix) 診症摘要及與醫護提供者接觸的資料(有關部門會不時對可互通資料範圍作出檢討及更新，最新互通資料範圍及詳情會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頁([www.ehealth.gov.hk](http://www.ehealth.gov.hk))公布)。互通範圍外的資料(例如賬務和保險計劃的資料)均不會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上載、儲存和互通。

<sup>4</sup> 參與同意=你同意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儲存你的個人識別資料和健康資料，這些資料是由已取得你同意的參與醫護提供者所提供。你亦被視為向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見註5)。

<sup>5</sup> 互通同意=你同意讓特定的醫護提供者查閱和上載你的健康紀錄。

<sup>6</sup> 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設於醫院管理局約20個病人登記中心、衛生署約20間診所、個別私家醫院及大學保健處等(詳情留意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站)

<sup>7</sup> 見註4

<sup>8</sup> 只有可能會對有關病人進行醫護服務的、該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病人的健康資料，而該項取覽的範圍，只限於可能攸關對該病人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

<sup>9</sup> 互通同意有兩個選擇：(i) 無限期的互通同意(沒有時限，有效期直至病人撤銷同意、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及(ii)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有效期為一年，由病人給予同意當日起計算，直至病人撤銷同意、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

<sup>10</sup> 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則除外

<sup>11</sup> 請參閱公署出版的《如何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你的查閱個人資料權利》單張

<sup>12</sup> 經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初步調查後，如發現事宜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可在得到你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介予公署跟進。

<sup>13</sup> 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3條



下載本刊物